我市出台3年行动方案,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大变样

行政村要通硬化路 主街道夜晚要亮灯

新(改)建房屋要突出当地特色,防止千村一面

本报讯 2018年,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,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形成长效机制;2019年,全市所有规划保留村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,基本完成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;2020年底前,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普遍明显改善,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。市政府办公厅按照印发《郑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,从推进农村垃圾治理、开展厕所粪污治理、着力提升村容村貌等重点方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记者 董艳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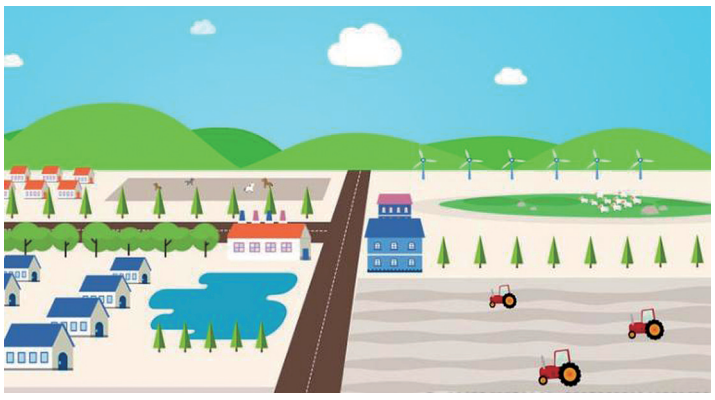

2020年底前95%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

2018年,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,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形成长效机制,探索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。新郑市、新密市、荥阳市通过省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。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,使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累计达到65%以上。开展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。每个乡镇新建(改造)二类公厕2座以上。

2020年底前,95%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,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%以上。

郑州市东、南、西将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

在农村垃圾治理方面,《方案》提到,各县(市)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村庄应按照不低于人口总数2‰的标准配足保洁人员,合理配备垃圾清扫和密闭式收集设施。到2020年,在郑州市东、南、西分别新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。

厕所粪污如何治理,根据部署,我市要全面开展农村厕所改造,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规划保留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。农村新建住房均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。

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2018年,在五县(市)、二七区364个规划保留村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,使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累计达到65%以上。

新(改)建房屋要突出当地特色,防止千村一面

村容村貌也要进一步提升。我市要实施村庄硬化绿化亮化工程。郑州市本级新(改)建农村公路不少于400公里,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建设。推进村庄绿化,建设绿色生态村庄,2020年底前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30%。完善村庄公共照明实施,实现村庄主要街道和公共活动场所夜晚有照明。

提升村庄形象面貌。新(改)建房屋要突出当地传统民居特色和时代特征,防止盲目照搬照抄,千村一面,严禁脱离农村实际建大公园、大广场、大牌坊等形象工程。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,弘扬中原传统农耕文化,提升田园风光品质。

郑州全面推行"双随机一公开"监管

税收违法等失信企业将受联合惩戒

本报讯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。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郑州市全面推行"双随机一公开"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,我市要建立健全以"双随机一公开"监管为基本手段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,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"互联网监管"。记者 董艳竹

年底前,我市将建立完善部门协同监管平台

"双随机一公开",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,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《方案》明确,我市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与此同时,今年底前,我市将建立完善部门协同监管平台。对市场主体的检查,统一通过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)"实施,做到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统一标准、统一平台、统一时限,实现一个平台操作,一个平台公示抽查结果,确保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对市场主体以外的检查对象,在未整合前由各单位另行安排,并通过本单位官网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,接受社会监督。

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

《方案》明确,要按照顺序依次实施:确定检查事项、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、组织实施检查、公示检查结果。

随机抽查结果将依法公开。按照要求,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将通过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"进行公示,公示率要达到100%。

如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,将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

值得关注的是,我市将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。检查结果将及时列入被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,建立健全诚信档案。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,按照联合惩戒和失信企业协同监管的有关规定,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信贷融资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。

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

A 党员干部不得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

接群众举报,G市某镇环保所所长王某(中共党员)对辖区一耐火材料厂偷排污水行为不负责任、疏于管理。该市纪委监委对此展开调查,发现王某与该企业法人交往颇深,经常无偿使用该企业车辆,并于2018年6月向该企业借款20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至今未还。对于王某的行为,纪检监察机关应怎样处理?

答:党员干部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、住房、车辆等从而影响公正执法的行为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章第九十条规定:

"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、住房、车辆等,影响公正执行公务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"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,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"

此条为新增条款,体现了《条例》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,将管党治党和监督执纪中此类突出违纪行为,明确为党员干部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。

王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,理应认真履职尽责,为群众解决问题,却触犯廉洁纪律,无偿借用管理对象车辆、钱款,还违反工作纪律,消极执法,失职失责,情节较重。为此,该市纪委监委决定给予其严重警告的党纪处分。

B 主动交代问题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

日前,J区纪委在办理一起党员违纪案件过程中发现,党员张某等人在接受纪律审查过程中,不仅主动交代了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,又检举了同案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,且查证属实。那么对于张某的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吗?

答: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三章"纪律处分运用规则"第十七条明确规定:

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:

"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;

"在组织核实、立案审查过程中,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,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;

"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,经查证属实的;

"主动挽回损失、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;

"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;

"有其他立功表现的。"

其中第二款为新增加内容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一条内容未做修改,对"从轻处分""从重处分"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:

"从轻处分,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,给予较轻的处分。

"从重处分,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,给予较重的处分。"

张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,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,违反了廉洁纪律,情节较重,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但鉴于其在接受组织审查期间主动交代违纪事实,并检举同案人,经查证属实,可以减轻处分,故J区纪委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。

记者 董艳竹